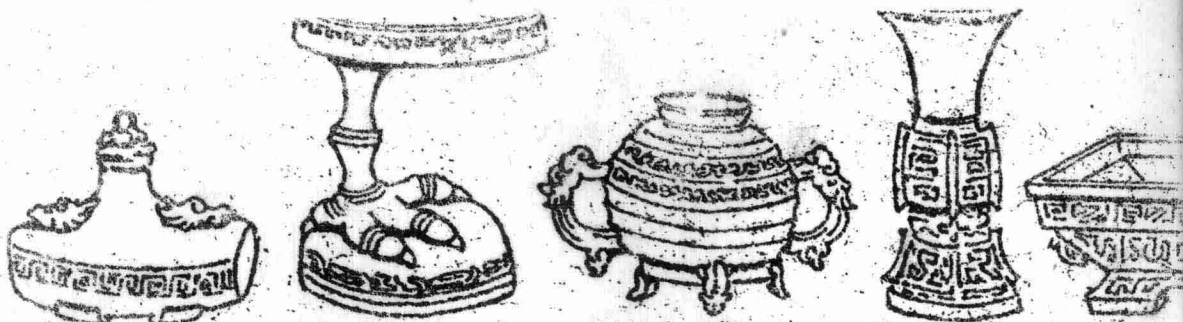


成吉思汗帝国史

成吉思汗帝國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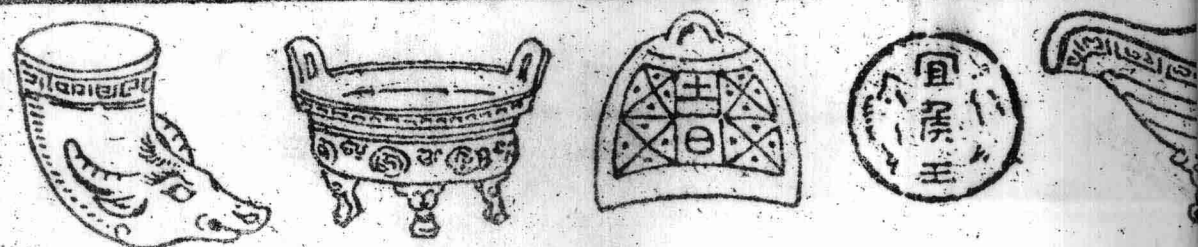


歷史叢書

成吉思汗帝國史

林孟工譯

中華書局發行



L' EMPIRE JAUNE

DE

GENGHIS-KHAN

by

Joachim Barkhausen

林孟工譯

成吉思汗帝國史

中華書局印行

第五章 法律

有若干時代的是愛做無窮盡的分析的。這便像我們之從事不斷批評的二十世紀。理想，組織，計劃，在其實施之前，常常經過了它們的敵人極力抨擊。

中古時代的亞細亞人，特別是蒙古人，想像事物卻沒有這麼抽象的。這並不是說他們缺乏了理想。但是各種理想，照它們那樣，却不受過抨擊，而祇有在其發起了行動和各種事變之下，它們才有着一種意義。從蒙古史的證人口裏，仍然可以發表若干分析，實則那些分析是從若干世紀中流漏下來的。現在留於我們眼中的，是那些事實。至於成吉思汗的大規模計劃，他自己從來也沒有依其所意構的及依其所採納的，用口頭或用字面對外宣佈出來。理想是隨同其創造者而俱逝了。我們祇能看到蒙古人的足跡，而那些足跡也有一半是隨時代而湮沒了。後世祇保存着流血大事變的年史，死亡與焚毀的清單，法律與勅令的殘片，以及或作乾枯無味的傳說形式或作神話形式的若干故事而已。

可是，我們曉得，出自赤手空拳而終於顛覆地球的一種事業，祇有根據一種充分的理想才能產生出來。我們同時也曉得：自囿於這個理想的實現，這等於說離開了顯明事實的場合。在這種情事中，心理也使

我們離開實際，因為它是我們時代和我們文化的一個產物。而在種族上，在時間上，在空間上，一個鴻溝隔斷了我們與成吉思汗。

這個流蕩天涯的游牧民族領袖的大理想，即他一生肆力於斯的大理想，且賦他以半上帝力量的大理想，是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從他腦中生出來呢？是否當帖木真踰闕於無涯際的天邊時候，這個大理想偶然一天像神怪似的從荒原中產生出來呢？或是當他在野幕的火邊靜聽老輩閒話過去的時候，世界的形影是以一個無防禦的戰利品出現於他的眼中呢？

我們都不曉得。有一件事是確實的：這應該在原先是一個純粹理想，藉人的意志與奇想而構造出來，沒有經過商討與計算，沒有受到從實際考慮的糾紛。當政治家們的估量曾在其中有所增補之先，事業已經在夢幻中完成了。

在那時候，未來的統治者不能精確地明瞭其意志的鵠的與其行動的階段。這是比較得計的。假使他曉得其未來敵人們的武裝情況，他將要明白在實際上世界是如何構造的，他或許要放棄他的計劃了。夢幻應當於起初時候即到了那麼強烈地步，因使實際的嚴厲光明不能以其光芒的力量射滅了它。

因為，不久後，成吉思汗就要承認這個情形了：世界是非常的廣大，而他的勢力範圍在一時却是極其微小。他覺悟如要達到目的，就先要將在下者抬到上層。第一個條件是要有一個統一的民族。然而，這個民

族並沒有存在呢！這要有嚴厲的法制與隨時可資行動的國家組織。然而，蒙古各部落是處於無政府狀態，是無法律的呢！

唯有野心始終是一團烈焰，在那些事實的力量前，這個烈焰是閃爍無力了，而依違於當時狀態的無定見政治家將在那裏面失敗了。像成吉思汗，自命爲世界的合法主人翁，而那時還要恐懼每個強橫的部落首領，設使對着實際，他不能閉下眼睛而做他的夢想，那他將到什麼田地呢？

成吉思汗所資以建立其國家的材料，在其開始時代，是極其薄弱的。無疑的，游牧人民仍爲過去永遠如是的出色鬥士，富有侵略與大無畏的精神。然而，談到秩序與服從，那他們便不高明了。不間斷的戰爭與彼此關係之不安穩，甚至擾亂了彼此互爲親屬的各部落之天然關係。骨肉的殘殺，搶人，背誓，盜竊，勒迫，都是日常經見的情事。就使我們認爲成吉思汗可以驅策他們，可是，靠他們那一類的人物，來創造一個國家，這是無從想像的。

成吉思汗，在自己面前，有着一個廣大的行動範圍。他所最感困難的，乃是必靠流血鬥爭的代價，然後國家構造才能進展，而他必須維持這種流血鬥爭的局面，僅是爲着藉此以挽救自己的生命。他須同時播種仇恨而又施行教化，殺人而又化人，傷人而又療人。

他立國之最初三十年，在對外問題上，並沒有什麼大價值。任何舉動都不能使人疑惑他在蒙古地面

準備着什麼特殊的和新的東西來。然而，恰是在活躍少年時代那些年頭中，他實現了對內的大工作。當他的國家第一次以一二〇六年大會的決議而顯露的時候，一切都已準備好了：隨時可以調動的簇新軍隊，累試不爽而實際可用的法制，根據偉大傳統習慣的國家理想。而在中國方面，即新大強國第一刀所指的那方面，人們驚異的看到從數年前混亂不堪的地方來了強過他們的一個敵人。

戰爭創造了蒙古帝國。直至最後之日，戰爭是帝國的目的和帝國的意義。因此，我們可以明瞭成吉思汗以軍隊當作其創造物的骨幹的緣故。照蒙古各部落的作戰能力來說，他不需要作準備戰爭的鼓吹，關於招兵問題，他并不必在那上面發愁。游牧民族是人人皆兵，甚至婦女也常常隨軍出征。問題是在於將那些武裝羣衆練成一種隨時可用和無條件受訓練的利器。必需從此以往制止那些獨立主義分子，滅亡朝代的代表者，以及其他仇視現國家的人物，有利用軍隊之可能。創立一個軍事國家，在那裏面，軍隊的權力占了第一位，而又不至對政府做了危險的競爭者，這不是一番平凡的工作。可是，成吉思汗曾盡美盡善地解決了這個問題，因使此後永遠不發生叛變情事，即傳到他的兒子，他的孫子，也不會發生。羅馬武士鬥爭的禍患，在蒙古國家是沒有的。

成吉思汗是先從完全改組軍隊着手。截至那個時候，人們祇見過以家族與部落爲組織軍隊的單位。這種隊伍，是代表着獨立主義派主張的危險地方，現在被解散了。成吉思汗分軍隊爲每一萬人的單位，號

爲「圖蠻 Tuman」其中之一個「圖蠻」是一整個的軍團，它擁有廣大的獨立權，并直接由君主發號施令。就是皇朝的親王，也無將「圖蠻」的人物互相調動的權限，這個限制的目標是求避免各軍團發生不和與嫉妬。掛籍於某一個圖蠻，甚至被指爲世襲的，這是要在軍隊裏造出個別的傳統關係。一個人物的後裔，雖經過好幾世紀，仍然在同一旗下服役。

從外面看來，這一類軍團所呈現的狀態，儘管是那麼緊密的，一種活潑的生活和軍隊各階級中之恆久不變的運用，却使之蓬勃有生氣。軍隊內部的管理是近於德謨克拉西式的。首領是由下級軍人選舉。每十人選出一個什長。各什長合起來就他們裏面選出一個官長，這個官長統帶一百人；那些百夫長選出他們的官長，在這個官長號令下的有一千人，而這些千夫長最後選出圖蠻長。軍令嚴格的規定最有能力的應得迅速的擢拔。每個士兵都應知道元帥的令杖是存在他們的囊中。

成吉思汗，以其軍隊統帥爲專制君主的身位，當然可以隨時更改軍官的進級程序。不稱其位的軍官可受降黜的處分。可是，做陞級的標準者，不是專在於驍勇善戰。一個首領，憑藉其毅力與魁梧的體格，而不認識軍隊的能力限度，成吉思汗則認他爲完全不堪任用的（註一）。

軍隊應成爲一種平民的軍隊。出身的來歷可以不論，而唯有能力才可做標準。即使昨天還是敵人，一旦忠實輸誠，則一切上進之階都可讓他走上。當成吉思汗有一天發現了在俘虜裏面有一名手段高強的

弓手，他便給以獻其所能的機會。這個人不僅能射中極小的鵝的，且能使第一枝箭的中間被另一枝箭貫穿了。過了幾年後，這個人便帶領了一個團變（註二）。

者別（Djag），騎軍大將，也受過同樣的遭遇，他是以蒙古人的俘虜身份出來的。他曾受判處死刑；可是在未就刑之前，許他在決鬥中表現他的能力。在這次決鬥中，成吉思汗將自己所騎的白馬供他使用。在決鬥時，者別表演非常出色，但損壞了成吉思汗的馬。他却得到了恩赦，且身受不次的陞擢。（註三）他第一次的勝仗，會使他有機會表示其感激君主之豁達大度的心意。者別不但并吞了一個新王國，且將其在當地收羅的精良白馬一萬匹，連同捷音獻與君王（註四）。

成吉思汗，以其公正與恩惠，得到了他各將領之絕對的服從。他廢除了亞細亞古代傳下的習慣，不將敗軍之將不問理由處以死刑；在另一方面，那些擁有軍隊的人們，像國王似的統治遼遠的省分，而可聽憑大可汗的使者來逮捕，無抵抗的受其杖責，甚至於引頸就戮。

軍法是很嚴峻的。不僅叛變者和臨陣脫逃者要判處死刑，而未奉命令而逕行焚毀者，容縱俘虜者，竊取同伴的馬匹或其戰利品者，都要受死刑的處分。

在作戰時，軍隊的餽糧須取資於敵人。恰是這種習慣，乃使蒙古人成為那麼可怖的人，且鼓起他們的進攻意志，使之達到最高的限度。然而，照軍律的規定，戰利器應當交出來，而且是要等到打完仗後，才許不

分等級不計算卑由官長拿來分配。(註五)因此，軍隊的動作力量不至因兵士的貪婪而陷於萎靡之地。

*

*

*

*

*

成吉思汗的軍隊是專以騎軍組成的。到了後來，才加上步、砲、工各隊，這些隊伍最大部份是以中國與波斯的補助隊人員構成的。陣法是以匈奴人從前已經用過的三方面組織法為根據，將它分為中央、右翼與左翼。這些古式的軍事名詞是深入烏拉阿爾泰系各種游牧民族的生活裏，循至國家的組織和地理的命名裏面都有這些名詞之存在。滿洲的居民還被名為「左方人」，而高加索的某一游牧部落，則以左、右、中央等名詞來表示方向。

在蒙古的軍略中，詐計與偽逃有着重大的作用。如若在初次進攻中，他們不能撼動敵人，軍隊立即向後退却，不任其作流血的肉搏。中軍誘引來追的敵軍，兩翼的輕捷軍隊離開陣地，他們的行動是那麼迅速，因使敵人失掉任何接觸，而且不知從什麼地方可以找到蒙古的主力軍。而蒙古的主力軍，迅速地漫山遍野擁來，突襲敵軍的側面。如若敵軍，雖然受了包圍，但還須冒重大的損失才能把他打倒，則蒙古軍讓出一條出道給他們——可能的話，則在事先選定一個不利敵軍的地方——且讓他們稍為向前進，使之放棄了原有的陣勢并疏忽了必需的掩護。像在行動迅速的能力上，蒙古人是超出一切其他軍隊，他們可以隨時追上敵軍和突襲敵軍。有的時候，他們故意將掠獲物及自己的輜重留在後面，藉能更容易地進迫敵人。

幾乎照例的決定蒙古人在戰爭中占勝利的一種戰略，那就是他們所名爲「突擊」了，其法是使全陣顛倒，而以奇捷與奇準的行動執行之。執行動作之後，一翼軍隊力量減弱且離開原陣地，同時，另一翼則力量增加而奮力擁至敵軍正面。

一到取得了可能的地位，他們立即利用其進軍迅速的優點：敵人的糧道被切斷了，要塞與陣地軍隊隔絕了，他們便執行迅速的進攻與派遣探索的巡邏隊。

在人數上，成吉思汗的軍隊幾乎歷來是低於敵人的。他的戰略必需居於優勢，而且盡力避免軍隊之遭受損失。圍城工作是特別費時費人馬的；所以他們越來越利用當地非戰鬥的人民，在攻城時候，將他們驅上前面。

每次戰役都經事先通盤準備好，直至細微地方也要顧到。像戰敗者後來所故意品評他們說：「不可勝數的野蠻人民之無秩序的襲擊，」是沒有這個問題的。起初，他們先打聽敵人在內政上和軍事的弱點，根據這種情報來計劃。成吉思汗由是派遣使者前往，要求對方和平屈服。如若對方願意和平屈服，他便須按其所有納出十分之一人口也包括在那裏面。他必當供給補助隊、道路、要塞以及軍械來源的實況，作質的人，熟悉地圖的頭目，最後還須接受蒙古戍兵駐於若干軍事地點。

如若對方拒絕投降，則戰時的法律勒令將敵人全部破毀。到那時候，如果他們認爲普通人民有自動

反抗的嫌疑的話，他們甚至全部與以殲滅，雞犬都不留。城市被毀平了，田野被洗蕩了。因為他們自己人數微小，蒙古人不能聽任在其後方有富庶土地之存在，不能冒着叛變情事的危險。成吉思汗告誡他的將領說：「和受武力威服的敵人，不能得到真正的和平。」世界是廣大的，而他呢，却沒有費二次工夫來戡定一個地方的時間。他不是基於殘狠而殺人的，他祇關顧着達到自己目標，即宰制世界所必需的手段。

有若干要素，即中古時代之個人家國的發明，先使蒙古軍隊占了極大的優勢：驛站路線與情報機關之運用，其迅速與安穩大可驚人；不領軍餉的平民軍隊，照強迫服役的原則而編入隊中，也是祇有所得而毫無所失的；因為軍隊的給養唯有取資於戰利品這一個事實，軍隊的進取精神始終維持着；因為使用最上乘的馬力而且將輜重減至最低限度，軍隊的動作極其迅捷；軍隊的器械經過規定與監督，直到了最微細的地方；最後是那一種無可比倫的鬥爭精神與集體動作的精神，為維持這種精神，個人失掉一切地位，而紀律則操縱一切，而且每個人不曾考慮到無目標的英雄主義，也不考慮到個人的恐怖或疑慮。在上列那種種優點之外，我們還須加上那一種確確實實革命的軍略，那種軍略，在與舊世界的陳舊技術相映之下，實抓住了每個未見未聞的要點，且其使用匈奴的古代弓箭也能如中國人之使用新式的火器。

在歐洲，過了好幾世紀後，人們才知道蒙古人作戰的若干教練與規條的優點。

在一二〇六年的大會中，成吉思汗頒佈了一篇法令；從這個時候起，在百餘年中，這篇法令施行於亞

細亞全部及歐羅巴之一部。它的名字爲「札撒克」(Zakk)，即集訓誡、命令、判決而成的。

人類自願受着最複雜最奇異的法典所箝制。教侶，哲學家，社會學家，個個都將其腦中最龐雜的產物放到那裏面。迷信，烏托邦思想，專制主義以及貪利思想，個個都會企圖以明文建立與實現其本身的權力。然而，向來沒有一個獨裁者的剛強意志，能像在札撒克裏面之得到那麼偉大的表現，以定立最高民族主義的計劃。

札撒克是一個其實行結果必當征服世界的計劃。同時，它又是懸在這個被征服的世界之上的利劍。即如摩西十誡，欲在人間建立上帝的王國，而與札撒克的口氣相形之下，也要黯然失色了。因爲，在札撒克裏，以全球大帝的軍隊來代表的死刑——咄咄逼人而又是無可逃避的——却是站在每條法律裁定的後面。而許多整個的民族，干犯了法律——往往是在不自知中——就要聽從蒙古利劍的懲處了。

這個立法者并不需要解釋其所攜來的新倫理的理由。他的民族之至高無上權，必須藉札撒克而後得到，就是其充分的理由了。而他呢，獨裁之人，是以他民族的意志與精神投附於他個人身上。所以，他可以說：我要！而且說：你們應該！所以，對他的決定不得用上訴來反對，而每有犯法便是該死的罪惡，就應立刻受利劍的誅戮。

札撒克是像一個命令對成吉思汗的人民頒佈出來。加之，他將法令刻在軍隊時常來往的各條幹路

的石頭上。所以我們能在俯臨世界的帕米爾岩壁上念出用大字寫的第一條：

「不服從札撒克者殺。」再往後，我們可以看見：

「天上祇有一個看不見的天帝，地下祇有一個皇帝。唯一皇帝是成吉思汗。」

全部的義務是以明晰的文字昭告國民，在義務裏國民將得到他們的目標與幸福。「蒙古人的天職爲應我的召而來，奉我的令而去，視我指誰而殺。」它又說：「蒙古人的最大福祉爲戰勝敵人，掠取敵人的寶藏，使敵人的臣民宛轉呻吟，駕敵人的肥馬而疾走，寢處敵人妻女的腹肚，并取她們的姿色以娛樂。」

後面則臚舉戰時的軍法，其中有一長篇關於處死刑的過失：斥候之疏忽，驛使之醉酒，反叛，作內間，不傳遞命令，未得統兵官之特別許可而施惠者，將非其分內的戰利品擁爲己有者，偷竊同伴所有者，拒絕供給馬匹者，以及拒絕供養成吉思汗的驛使者，都同樣受死刑的處分。

其它的規定是關於戰利品與統兵權的分配。萬夫長（即圖蠻的首領）祇奉可汗的命令，并須一味遵從他的意志。每個壯丁都應服軍役。留在家中者必須替國家工作，而不得有受報酬的權利。再往後，裏面說道：「能擁有一戶者可統帶十人，能統帶十人者可統帶萬人。但我要殺掉無能力的官長。」

在臚列關於洗刷和挑選馬匹之實用的規則後，我們看到這句可怖的話：「禁止與還未服順的敵人議和。收納逃亡者的人，應作爲敵人看待。」

當男人出外時候，婦女應在家看守產業，并可隨意買進和賣出。賢明的成吉思汗說道：「我們承認一個男人對其妻子的德行。」

若干特種權利是賦予一批少數的人。這些享特利權者爲成吉思汗的少年時代同伴，及自己冒險而救了成吉思汗性命的軍官。他們有隨時進入成吉思汗帳幕的權利，在分攤戰利品中，他們享有優先權。有一個奇異的條款，即照那裏面的規定，這些武士可以犯罪九次，到第九次才應依法辦罪。像成吉思汗是效法天帝而製定法典的，他當然也行使其權利而事先頒佈恩典。

確定蒙古人社會的權利與義務的那幾個條款，是與戰時法典一樣明顯而嚴厲。懲罪是分爲四等刑罰，而加於罪人身上：死刑，斷四肢，杖刑，罰鍰。後者普通是按照被竊的或被損壞的物品價值之九倍計算。偷竊牲畜是一種重罪，而應受死刑的處分。如背誓，狡詐，雞姦，強姦，通姦，以及同處女的淫行，同樣都受死刑的處分。凡以強暴手段而發生先期產育的情事，應罰牲畜，其隻數是按照胎兒的月數計算。鸞鴦，不招待外人，及無理由的參預他人鬥毆的情事，應受嚴酷肉體刑的處分，而在某幾種情形中，且受了死刑的處分。

這些法律當然祇對蒙古人生效。敵人是沒有權利的。他是被當作掠獲物看待，一經按照法律予以分配後，他的所有者可以隨便處置。札撒克的意義，恰是要顯出蒙古人對於被征服的羣衆是處於主人翁民

族的地位，同時特許這個民族享受一種特殊的環境。過了許多年後，到成吉思汗的後人統治中，人們想將札撒克的純粹民族主義的倫理基礎改爲另一種倫理基礎的時候，才將法律的權利與保護擴大施行於非蒙古種的帝國居民。然而，這種措置等於同成吉思汗所明白揭曉的意思決裂了。

關於司法訴訟方面，成吉思汗所立的方針是非常明顯而合人心意的。唯有當場犯罪或供認自己犯罪的，才能有罪名之成立。犯罪的徵象是不能作根據的。但是，如果其中有重大的嫌疑，則可使用刑訊以求口供。男人的誓言是比較女人的誓言有價值。奴隸指控其主人的言語，必須他能證實其先前所說之無可駁斥的話，才能發生效力——譬如他能指出他主人所偷的東西。年輕的女奴，如果同他的主人發生了性的關係，則不能充當證人。

在這些有理由的和有用的規定之外，有着其它莫明其妙的規定。譬如，向灰中與河中便溺的行爲，是受了嚴厲的禁止，并予以死刑的處分。又如怒目注視他人的戶內，及經過首領的篷帳時手觸它的戶限，同樣受了禁止。傳統的不潔會藉下面這一句話得到贊許：「一切是乾淨的，髒的都不存在。」在河中洗澡或洗衣者要喪失他的性命。皮衣須穿至完全不能使用的程度後，才許棄掉。當成吉思汗將這些奇異的風俗及其它導源於蒙古神話的風俗，用札撒克來製爲法律的時候，並不是因爲他本人重視這些風俗，乃因爲受了保守主義所指使。民族每個特殊性都是他所珍貴的，因爲蒙古民族在法律保護之下，將與世界其他